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詹雅錡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a12846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45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045799\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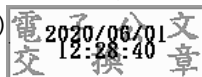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」簡章，惠請協助加強宣導轉知，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市國中小學順利聘任優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並保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節數，特辦理旨揭甄選。
- 二、簡章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自立國小網站 (<http://www.zles.ty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自立國小03-4559130分機510林主任，或東安國小03-4509571分機311朱老師。
- 三、檢附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桃園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、桃園市新住民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局終學科(含附件)



教導處

109/06/01 13:32



1090003175

有附件